**附件3-自然人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衝擊補助自然人申請表** | | | |
| 申請者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電話/手機 |  |
| 戶籍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 | |
| E-mail |  | | |
| 申請類型 | **請就下列事務選取一項主要類別：**  □出版事業 □實體書店 □工藝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藝術支援 □廣播電視製作  □電影製作 □流行音樂展演 □博物館 □地方文化館  □社區營造 □有形文化資產 □無形文化資產 | | |
| 主要工作內容 | 說明（150字內） | | |
| 申請文件 | **（1）曾申請第一次公告減輕營運困難補助者**：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109年受疫情影響之證明：若前次申請已有檢附承攬或工作約定受影響之證明者，得免提供，但如有與前次申請不重複之受疫情影響新事實，可再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  □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證明書(附件4-自然人受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  □其他可證明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資料。  **（2）初次申請者**：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109年受疫情影響之證明，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  □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證明書(附件4-自然人受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  □其他可證明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資料。 | | |
| 申請說明 | 1. **受疫情衝擊情形說明**（例如：活動或演出取消、延期；中斷拍攝或取消活動、檔期等）**：**請以300字以內簡要說明，並可依申請項目自行選擇提供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 | |
| 1. **申請經費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總價 | 說明 | | 1 | 人員薪酬補助 |  | 人 |  | 109年4-6月薪酬補助 | | 2 | 其他費用等 |  |  |  | 請自行增列 | | 3 |  |  |  |  |  | | 4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聲明事項：**   1. **本人瞭解本申請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2. **本人未申請且未重複領取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3. **本人確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之非受雇員工** 4. **本人未委由事業提出承攬或其他委託方式之自然人薪酬勞** 5. **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文化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1)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2)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3)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4)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5)違反本辦法規定**  **六、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